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770號

原　　告　聖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理賢
訴訟代理人　李銘洲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何榮煌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 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苗栗縣○○市○○段○○○ ○號建物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全部）。

二、被告即前開土地共有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書記官　江秋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